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許來寶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黃孺雅律師

被上訴人 謝金葉 住福建省金門縣○○鄉○○村○○00
○○號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複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

被上訴人 許競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丙○○、甲○○繼承權不存在事件，與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丙○○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相牽連，本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爰依職權將兩訴合併審理、辯論（本院卷二第153-158頁），先予說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訴外人許秋淑之被繼承人許天賞於民國
03 108年4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04 被上訴人丙○○為許天賞之妻，因許天賞天生殘疾、無法人
05 道，故婚後二人無法生育，伊與許秋淑均為許天賞與丙○○
06 之養子女，被上訴人甲○○雖登記為渠等婚生子，但並非渠
07 等親生，故甲○○不得繼承許天賞遺產。又丙○○自65年即
08 離開金門赴台生活，對於許天賞43年間不聞不問，縱許天賞
09 多次赴台就醫住院，丙○○亦未曾探視，甚至病危亦不相
10 見，於其死後更不回金門奔喪，二人長期分離，經許天賞於
11 生前明確表明雙方已無夫妻關係，名下財產絕不讓丙○○繼
12 承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64
13 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確認訴訟，求為確認
14 丙○○、甲○○對許天賞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
15 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
16 決廢棄。其餘聲明同前。

17 二、被上訴人2人則以：丙○○赴台係為工作養家，並無長期對
18 許天賞不聞不問，更無對許天賞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
19 又甲○○為許天賞之子，受婚生推定；縱認甲○○為許天賞
20 所抱養，甲○○亦為其養子而有繼承權等語，資為抗辯。
21 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許天賞於108年4月2日過世，而留有系爭遺產。

24 (二)依許天賞過世時之戶籍登記，丙○○為其妻，上訴人及甲○
25 ○與許秋淑為其全部子女。

26 (三)許天賞在金門販售魚丸至68年為止。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有無確認利益？

29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31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01 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
02 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
03 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04 丙○○、甲○○分別有喪失繼承權及不得繼承系爭遺產之事
05 由，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雙方就被上訴人之繼承權存在與
06 否生發生爭執，致上訴人私法上權利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
07 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認上訴人就本件應有即受
08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9 (二)丙○○是否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事由而喪失繼承
10 權？

11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12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13 有明文。是以上開條文所定喪失繼承權須以「繼承人對被繼
14 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
15 承」為要件。苟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並無重大虐待或侮辱情
16 事，縱被繼承人不欲該繼承人繼承其遺產，亦無由僅因被繼
17 承人之單方好惡，率予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考量遺產繼承
18 權，非僅同時具有身分權、財產權之性質，而遺產繼承與否
19 以及遺產如何分配，關係一個家族財產資源之實際分配，影
20 響家族實力之興衰，且對於繼承人身分之確認暨對於家族貢
21 獻之肯定與回饋，均有一定之作用。故民法第1138條對於遺
22 產繼承人之身分及順序詳予明定，除有民法第1145條法定事
23 由外，不得任意剝奪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故解釋上應從嚴
24 認定，始符合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先予言明。

25 2、上訴人主張：丙○○對於許天賞43年間不聞不問，經許天賞
26 於生前明確表明其名下財產絕不讓丙○○繼承云云，並舉證
27 人康碧觀、翁志英之證述為佐。然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妻康
28 碧觀證稱：許天賞是心臟病發突然死的，且他是在腰閃到兩
29 個月後突然走的，他自己也不知道即將離世。他在世時曾要
30 伊別跟丙○○聯絡，他說「她已離開幾十年、年紀也大了，
31 是要分什麼」等語（原審108年度家繼訴5號【下稱家繼訴5

號】卷第154至157頁）。由上開證述可知，許天賞係猝然離世，並非預期不久人世而預先交代遺產之處理；再證人康碧觀為許天賞媳婦，在金門相對傳統之社會環境下，實難想像身體健康狀況並無異樣，且精神心智仍屬正常之公公許天賞，會將其死後遺產之分配方式，尤其要不要將遺產分給其妻丙○○等敏感話題，明白直接地告知媳婦康碧觀。又縱使許天賞有上開陳述，然許天賞係稱「（丙○○）是要分什麼」，並非明白地表示「（丙○○）不得分遺產」，故難認許天賞已為剝奪丙○○對其遺產繼承權之意思表示甚明。再參證人即許天賞之鄰居翁志英證稱：伊雖與許天賞很有話聊，但他從未提到他與家人的事，這是他的家務事。他最多只提到希望女兒拿錢而不插手不動產分配等語（家繼訴5號卷第148至151頁），亦無法證明許天賞曾表示「丙○○不得繼承」乙節。又證人即許天賞表弟之配偶乙○證述：伊從小住小金門，許天賞與丙○○住大金門，就伊所知，從結婚開始，二人感情就不好，他們住在金門時，就沒有同房睡，丙○○都是和婆婆許林招寶一起睡覺，這是許林招寶告訴我的，她們婆媳二人感情很好，丙○○是童養媳，是許林招寶從小養大的。許天賞曾跟伊說過「這個不像樣查某（台語），不會扶家」，但伊沒有聽過丙○○私下說許天賞的壞話，且許天賞並沒有跟伊說過其有受到丙○○的虐待或受到侮辱類似的話等語綦詳（本院卷二第56至61頁）。是依上開證人證述內容，無法證明丙○○有對許天賞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以及許天賞曾為丙○○不得繼承之意思表示，從而，本院難依上開證述遽為被上訴人丙○○不利之認定。

- 3、參酌被上訴人甲○○陳稱：伊於67年考取輔仁大學後赴台就讀，丙○○因擔心學費沒著落，於同年 8、9 月間先赴台工作。張羅數月後，許天賞亦攜其母許林招寶、許秋淑遷台，嗣購屋於台北新莊，伊因而搬至新莊與許天賞同住。當時丙○○因工作需要，只能留宿工廠宿舍，年節方得返家等語（家繼訴5號卷第140-141頁）；核與證人乙○所證：許天賞

與丙○○去台灣之前，在他們家一起製作魚丸販賣，做了好幾年；伊於67年前往中和工作，後來丙○○來找伊幫忙介紹工作，伊就帶丙○○去伊工作的成衣廠一起工作，當時丙○○和許天賞與許林招寶一起去台灣，他們一直住在新莊，房子是買的，許林招寶還在世時，丙○○放假的時候會回家，許林招寶過世後就沒有回去了，她放假時有時會來找我，我住在中和南勢角，過年時，她會回彰化或台中娘家等語情節相合（本院卷二第56至57頁）。足證，丙○○與許天賞在金門時，係同住一處，且一起製作魚丸販賣維生，嗣因甲○○考取大學，為籌措子女學費，始前往台灣打工賺錢，以維家庭開銷與生計；且二人一到台灣，即有能力在新莊購屋居住，足見其二人靠製作及販賣魚丸已累積相當財富，堪信丙○○對於家庭實有相當貢獻。復參以許天賞與丙○○於83年間以男方主婚人身分共同出席甲○○訂婚宴與結婚宴照片6張、許林招寶牌位祭祀照片3張附卷可佐（原審109年度家繼訴3號【下稱家繼訴3號】卷第41、43頁），堪認，許天賞與丙○○於搬至台灣生活之後，仍有連繫與接觸之事實，並無如上訴人所稱43年間不聞不問之情，足以動搖上訴人主張之可信度。考量許天賞與丙○○分別為20及23年次（見本院卷二第39頁），早年因國共戰爭、兩岸對立，金門飽受戰火摧殘、營生不易，土地價值不高、難以變現換價下，一般家庭均須以辛勤勞動換取生活所需（此節與證人翁志英證述大致相符，見家繼訴5號卷第150頁）。在此時代背景下，為求一家溫飽，不得已犧牲夫妻或家庭生活，本屬為求生存而不得不然之結果。從而，夫妻縱因此緣由，被迫分居兩地，長期難以聚首，亦無由逕指係對於他方為重大虐待或侮辱。因此，丙○○當初因籌措子女學費及維持家庭生活開銷而前往台灣工作賺錢，縱導致丙○○與許天賞夫妻間長期分離、無法同住，實難率指丙○○對許天賞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況上訴人始終未能就丙○○對於許天賞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不可採。

01 4、承上，上訴人既未提出客觀證據以證明丙○○曾對許天賞為
02 重大虐待或侮辱，且無法證明許天賞曾表示丙○○不得繼
03 承，即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不
04 符，故丙○○就系爭遺產仍有繼承權，甚為灼然。

05 (三)上訴人主張：甲○○並非丙○○與許天賞親生，其與許天賞
06 間雖登記為父子，但無血緣關係，不得繼承許天賞遺產等
07 語。經查：

08 1、按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
09 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家事事件法第64
10 條第 1項定有明文。是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
11 訴之前提為「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民法第1063條第 3項所定
12 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準此，倘父母之一方或
13 子女於民法第1063條第 3項所定法定期間經過後方死亡，縱
14 有繼承權遭侵害之人，亦無從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究其立法
15 意旨，當在維護社會公信與身分關係之安定性，既然存在該
16 身分關係之父母、子女均不欲否認彼此間長期存在之身分關
17 係，自應尊重渠等意願，無由擴及於其他繼承權遭侵害之人
18 ，使其得於事後片面動搖該身分關係。

19 2、次按因現代科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
20 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 1項
21 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22 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
23 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
24 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
25 受影響之第三人，倘因逾同法第64條第 2項所定除斥期間而
26 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無從依同條第 3項聲明承受訴
27 訟，即不得再否認該婚生子女關係。縱其依同法第67條第 1
28 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
29 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其訴仍為無理由（最高法院105年度
30 台上字第700號判決要旨）。準此，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
31 影響之第三人，倘已無法否認他人婚生子女關係，縱具確認

01 利益而可提起確認親子關係或繼承權不存在訴訟，然該訴仍
02 應認無理由。

03 3、查被繼承人許天賞生於00年0月00日，卒於108年4月2日，甲
04 ○○則於48年12月 9日出生，且至許天賞死亡時，仍登記為
05 許天賞之婚生子女，有渠等戶籍謄本（108 家調15號卷第1
06 7、23頁）在卷可憑。對照民法第1063條第2、3項規定，婚
07 生否認之訴僅受婚生推定之雙方（即夫妻或該子女）始得提
08 起，且應於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年內為之，但
09 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於其成年後 2年內仍得提起。可知
10 許天賞與甲○○間之婚生關係，已因許天賞、丙○○及甲○
11 ○均未於上述除斥期間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已告確定，且無從
12 推翻。

13 4、準此，上訴人之繼承權縱因甲○○受婚生推定而受影響，然
14 因上訴人已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
15 訴（因許天賞不符同條第1項所定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
16 前死亡之要件），更無同條第 3項聲明承受訴訟可言，已無
17 法否定甲○○與許天賞間之婚生關係。是上訴人縱得提起確
18 認甲○○與許天賞間之親子關係或繼承權不存在訴訟，然因
19 無法推翻二人間之婚生推定，其訴仍屬無理由。從而，上訴
20 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甲○○與許天賞間無血緣關係，不得繼承
21 乙節。惟因二人之婚生推定業已無從推翻，該主張自難認有
22 據，從而應認甲○○既登記為許天賞之子，對於系爭遺產自
23 有繼承權。

24 (四)據上，上訴人上開主張，均難為採，丙○○、甲○○依法均
25 得繼承系爭遺產。

2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被上訴
27 人 2人對許天賞之繼承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許志龍

法官 張 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麗鳳

附表：

編號	項 目	遺產價額或金額	相關事證
1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83萬7,105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審108年度家調字第15號卷第29-31頁）
2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17萬3,816元	
3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46萬4,704元	
4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79萬 316元	
5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40萬6,342元	
6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10）	54萬7,800元	
7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	50萬9,666元	

	土地（權利範圍1/6）		
8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49萬7,200元	
9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07萬4,430元	
10	金門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31萬9,402元	
11	金門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43萬6,128元	
12	金門縣○○鄉○○○○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59萬8,682元	
13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25萬8,460元	
14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69萬2,622元	
15	門牌號碼金門縣○○鎮○○路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權利範圍全部）	7,200元	
16	門牌號碼金門縣○○鎮○○路00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權利範圍全部）	9萬9,300元	
17	金門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定存	100萬元及其孳息	
18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號定存（107年6月22日定存人民幣2萬元）	換算為9萬1,180元及其孳息	
19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號定存（107年6月25日定存人民幣2萬元）	換算為9萬1,180元及其孳息	
20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號定存（107年10月26日定存人民幣23萬2459.04元）	換算為105萬9,780元及其孳息	
21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1,706元（未達	

(續上頁)

01

	帳號存款	起息點，不計息)	
22	新莊後港路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	1萬3,217元及其孳息	
23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定存(107年6月26日定存人民幣2萬元)	換算為9萬1,180元及其孳息	
24	應收津貼	4,000元	
25	敬老金(3、4月)	7,256元	